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廚工助理(部分工時)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二、甄選類別：

- (一)廚工助理(部分工時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並依表現良否再決定是否續聘。聘用期間，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因本案部分工時人員薪資來源係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款經費，若補助款未獲核定或經費不足，本校保有修改及終止本契約之權利。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具有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歷，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2、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
- 3、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
- 4、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為佳，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5、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皆應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減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時間：每日（學生上課日）上午 10：00 至中午 11：30；11:30-12:00 用餐 30 分鐘（無支薪）；再自 12:00 至 13:30。每天共 3 小時。非上班日如遇學校有特別需求須供應午餐時，仍應上班。

五、工作內容：

（一）協助食品食物品質之檢查與驗收。

（二）協助食材之搬送、清洗、前置處理等作業。

（三）協助菜餚之、調配、烹飪調理，午餐之送收與搬運工作。

（四）各類食物烹調後應將樣本冷藏保存 2 日，以備食物衛生檢驗單位之檢驗。

（五）協助廚房內外環境整理（包含截油槽的每日清理）與設備清潔。

（六）協助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七）協助廚具、餐具、設備之洗滌與消毒，每日廚房內外環境清潔整理消毒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八）協助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九）校方辦理活動時，得依校方規劃，配合協助辦理來賓之午餐。

（十）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十一）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六、工作待遇：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以部分工時廚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 3 小時），採時薪制計算，依基本時薪 176 元依實際上工時數支薪）。

（二）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三）如遇薪資調整時（依勞基法為準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約僱期間：

（一）錄取後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一學期一聘。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新

學年得優先續聘，本校可不再舉行甄選。若補助款未獲核定或經費不足，本校保有修改及終止本契約之權利。

- (二)經錄取後，第一個月為試用期，期限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體檢不合格者，不予聘僱。

八、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工作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雇，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八)年滿六十五歲即自動截止聘約。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http://www.tc.edu.tw/>) 點選學校公告。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一)上午 9 時止，親自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送到本校總務處報名，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總務處。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民生路 675 號。
聯絡人：總務處簡主任(04-23304311)。
-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 1、報名表 (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資格審查影本黏貼表：

- (1)國民身分證
- (2)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証照（無者免附）。
- (3)健保卡(疫苗接種貼紙)
- (4)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
- (5)相關佐證資料(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4、切結書。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30%）；
- (二)面試（70%）。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招考次別	報名截止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1 日(一)9:00	112 年 9 月 11 日(一)14:00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2 日(二)9:00	112 年 9 月 12 日(二)14:00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3 日(三)9:00	112 年 9 月 13 日(三)14:00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4 日(四)9:00	112 年 9 月 14 日(四)14:00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5 日(五)9:00	112 年 9 月 15 日(五)14:00
第 6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8 日(一)9:00	112 年 9 月 18 日(一)14:00
第 7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9 日(二)9:00	112 年 9 月 19 日(二)14:00
第 8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20 日(三)9:00	112 年 9 月 20 日(三)14:00
第 9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21 日(四)9:00	112 年 9 月 21 日(四)14:00
第 10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22 日(五)9:00	112 年 9 月 22 日(五)14:00

- (一)日期：第一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1 日(一)下午 2 時 00 分，並依報名次序面試。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二)地點：本校餐廳。

十二、錄取聘用

- (一)放榜：

1、甄選成績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

(<http://www.tc.edu.tw/>) 點選學校公告及本校首頁

(<http://163.17.178.129/>)點選學校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

(依成績排列，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詢問，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未獲錄取者，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

- 1、錄取者應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二) 上午 10 時前，到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月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肺結核、B 型肝炎、皮膚病、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自費檢查)，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僱用相關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甄選廚工助理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廚工助理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殊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審查結果		備註
1.	繳驗身份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2.	繳驗丙級技術士證照正本並繳交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3.	繳驗最高學歷正本		☐ 合格 ☐ 不合格		
4.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 有 ☐ 無		(女性報考者則免)
5.	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如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其他等)		☐ 有 ☐ 無		(無則免)
備註：					
1.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審查勾選。					
2. 以上資料請填妥，正本驗後發還；並於錄取到校報到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					
本人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廚工助理(部分工時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廚工助理(部分工時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廚工助理(部分工時人員)甄選
資格審查影本黏貼表

甄選廚工助理姓名: _____(部分工時人員)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健保卡(疫苗接種貼紙)

正面	
----	--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小黃卡)

*其他證件影本黏貼處